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聯絡人：林作嘉
電話：(02)3343-6351
傳真：(02)23913632
電子信箱：cca0471@cc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09930178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(099D2017870.pdf099D2017871.doc)

主旨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業經本會於99年8月30日以文壹字第09920200354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99年8月30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）1份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各籌備處、本會附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11換:52章

臺北市政府 09909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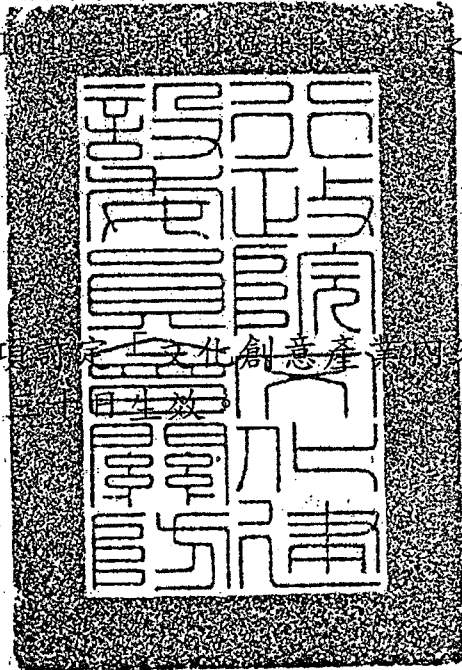
AAAA09913680300

檔號：01010300
保存年限：99
案次號：0001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令

地址：[Redacted] 之1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文壹字第 09920200354 號



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生效。
附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」

主任委員 盛治仁

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

產業類別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內 容 及 範 圍	備 註
一、視覺藝術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繪畫、雕塑、其他藝術品創作、藝術品拍賣零售、畫廊、藝術品展覽、藝術經紀代理、藝術品公證鑑價、藝術品修復等行業。	
二、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之創作、訓練、表演等相關業務、表演藝術軟硬體(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道具、服裝、造型等)設計服務、經紀、藝術節經營等行業。	
三、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、展演設施(如劇院、音樂廳、露天廣場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藝術館(村)、演藝廳等)經營管理之行業。	所稱文化資產利用，限於該資產之場地或空間之利用。
四、工藝產業	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	指從事工藝創作、工藝設計、模具製作、材料製作、工藝品生產、工藝品展售流通、工藝品鑑定等行業。	

五、電影產業	行政院新聞局	指從事電影片製作、電影片發行、電影片映演，及提供器材、設施、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。	
六、廣播電視產業	行政院新聞局	指利用無線、有線、衛星或其他廣播電視平台，從事節目播送、製作、發行等之行業。	
七、出版產業	行政院新聞局	指從事新聞、雜誌(期刊)、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、企劃編輯、發行流通等之行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數位創作係指將圖像、字元、影像、語音等內容，以數位處理或數位形式(含以電子化流通方式)公開傳輸或發行。 2、本產業內容包括數位出版產業價值鏈最前端數位出版內容之輔導。
八、廣告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、繪製、攝影、模型、製作及裝置、獨立經營分送廣告、招攬廣告、廣告設計等行業。	
九、產品設計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、設計企劃、外觀設計、機構設計、人機介面設計、原型與模型製作、包裝設計、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。	
十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	經濟部	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(CIS)、品牌形象設計、平面視覺設計、網頁多媒體設計、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包括「商業包裝設計」，但不包括「繪本設計」。 2、商業包裝設計包括食品、民生用品、伴手禮產品等包裝。

十一、設計品牌時尚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、顧問、製造、流通等行業。	
十二、建築設計產業	內 政 部	指從事建築物設計、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。	
十三、數位內容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提供將圖像、文字、影像或語音等資料，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，並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之行業。	
十四、創意生活產業	經 濟 部	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，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，如飲食文化體驗、生活教育體驗、自然生態體驗、流行時尚體驗、特定文物體驗、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。	
十五、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	行 政 院 新 聞 局	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、出版、發行、展演、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。	

十六、 其他經 中央主 管機關 指定之 產業	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 文化創意產業： 一、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 及功用性價值。 二、產業具成長潛力，如營業收入、就業人 口數、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，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。
- 二、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。